

【“709大抓捕”】截至2019年7月8日18:00 15名判決結案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2016年8月/第一批

	羅岩民 (緩刑)	胡石根 (監獄服刑)	周世鋒 (監獄服刑)	勾洪國 (緩刑)
羈押期限	435日	1459日	1459日	410日
曾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
能否會見律師			否	
能否對外通信			否	
家屬委託的律師			否	
律師能否瞭解案情			否	
開庭時間	08-30、2/8/2016	08-30、3/8/2016	08-30、4/8/2016	08-30、5/8/2016
判決時間	2/8/2016	2/8/2016	4/8/2016	5/8/2016
公訴人	代理檢察官孫國文、謝崇泰、檢察員官寧	代理檢察官孫國文、檢察員官寧	代理檢察官孫國文、曹紀元、檢察員官寧	代理檢察官孫國文、檢察員官寧
辯護人	天津律師事務所董世長、李正學	天津四方君匯律師事務所楊池、張前	天津法建律師事務所楊玉潔、秦剛	天津德普律師事務所邱凱、王樂松
審判人員	蔡淑英 (審判長)、林昆、劉毅	蔡淑英 (審判長)、林昆、劉毅	蔡淑英 (審判長)、林昆、劉毅	蔡淑英 (審判長)、林昆、劉毅
審判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判決結果 (罪名)	顛覆國家政權罪	顛覆國家政權罪	顛覆國家政權罪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判決結果 (刑罰)	有期徒刑3年、緩刑4年、剝奪政治權利4年	有期徒刑7年6個月、剝奪政治權利5年	有期徒刑7年、剝奪政治權利5年	有期徒刑3年、緩刑3年、剝奪政治權利3年
法院認定的犯罪事實 (摘錄)	(1) 建三江案。組織人員到拘留所門前晝夜聚集，持續滋事，並將照片上傳至互聯網炒作，鼓吹滋事人員為“反腐敗反暴政追求民主正義義士”。 (2) 鄭州十君子案。帶頭人到看守所門前聚集、聲援、組織、指揮相關人員長時間在看守所前拉歌喊口號、舉標語、靜坐、絕食等方式滋事，並通過微博、微信大肆炒作。 (3) 七味燒案。參加聚會，討論律師介入勞工運動衝擊國家機關、和信炒作熱點事件分化、瓦解國家政治體制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體的操作方法。 (4) 鄭士福案。指使他人到黑龍江省前赴後繼。	(1) 指派他人參加“第九屆法學青年領袖研習營”。 (2) 七味燒案。參加聚會，並闡述“三大因素”、“五大方案”。 (3) 慶安事件。授意羅岩民指使他人組織人員前往聲援。 (4) 江西高院案。就律師人員吳淦被刑拘留後受境外組織採訪，稱國家機關腐敗吳淦 (因在江西高院門前擺設墓碑，抗議法院剝奪律師的問卷權，被刑拘留)。	大理案。指使他人到大理白族自治州一起民事案件，他人後到當地法院、檢察院和州政府，以張貼大字報、在法院門前擺設貼有標語的汽車、網上發帖的方式進行滋事。 (2) 七味燒案。參加聚會，內容同上。 (3) 保定案。授意他人善後材料、發微博。 (4) 慶安事件。授意所人員前往慶安，並通過律師微博發表聲明表示支持。 (5) 江西高院案。就律師人員吳淦被刑拘留後受境外組織採訪，稱國家機關腐敗吳淦 (因在江西高院門前擺設墓碑，抗議法院剝奪律師的問卷權，被刑拘留)。	(1) 2013年12月，江蘇虎丘一起傷人案中，勾洪國與劉某到該案疑犯家中聲援，2014年及15年煽動民眾仇視及對抗政府。 (2) 2014年受胡石根指使到境外參加反暴培訓，回國後向胡石根彙報呈交資料。 (3) 2015年2月參加“七味燒”聚會並提出律師介入敏感事件以顛覆國家政權

【“709大抓捕”】截至2019年7月8日18:00 15名判決結案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2016年12月/第二批

2017年4月/第三批

2017年5月/第四批

	劉星 (老道) (刑滿釋放)	張衛紅 (張婉荷) (刑滿釋放)	李和平 (緩刑)	姚建清 (刑滿釋放)
羈押期限	710	568	669日	716
曾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逮捕
能否會見律師	是	是	否	是
能否對外通信	是	是	否	/
家屬委託的律師	王海軍、李仲偉	龐其磊、劉榮生	蔡瑛、馬連順	郭海運、陳建剛
審理時間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4月25日 (秘密)	具體日期未知 (2017年5月)
判決時間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4月25日	具體日期未知 (2017年5月)
公訴人	檢察員劉欣兵、霍文慧、助理檢察員蘇麗娟	檢察員劉欣兵、霍文慧、助理檢察員蘇麗娟	未知	未知
辯護人	王海軍	/	未知	未知
審判人員	審判長於振民、審判員王中明、徐利	審判長於振民、審判員王中明、徐利	未知	未知
審判法院	廣饒縣人民法院	廣饒縣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廣饒縣人民法院
判決結果 (罪名)	尋衅滋事罪	尋衅滋事罪	顛覆國家政權罪	尋衅滋事罪
判決結果 (刑罰)	有期徒刑2年 (2015.06.15-2017.05.25)	有期徒刑1年8個月 (2015.06.15-2017.01.03)	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四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	有期徒刑2年 (2015.06.15-2017.06.04)
法院認定的犯罪事實 (摘錄)	(1) 聲援“建三江四律師非法拘留案” (2014.03) (2) 聲援“鄭州十君子案” (2014.07) (3) 聲援“實惠敏訴鄭州市政府行政爭議案” (2015.03) (4) 聲援“實惠敏尋衅滋事案” (2015.04) (5) 聲援“黑龍江慶安徐純和案” (2015.05) (6) 聲援“山東濰坊徐水和水資行案” (2015.06)	(1) 聲援“黑龍江慶安徐純和案” (2015.05) (2) 聲援“山東濰坊徐水和水資行案” (2015.06)	未知	未知

【“709大抓捕”】截至2019年7月8日18:00 15名判決結案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2017年9月/第五批

2017年10月-11月/第六批

	李燕軍 (刑滿釋放)	江天勇 (刑滿釋放)	尹旭安 (刑滿釋放)	王芳 (刑滿釋放)
羈押期限	844	929日	1248日	1117日
曾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刑事拘留→逮捕	行政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能否會見律師	是	否	是	是
能否對外通信	是	否	否	否
家屬委託的律師	鄭來松、王學明	張燕、陳進學、覃臣壽	龐其磊	劉正清
審理時間	具體日期未知 (2017年5月)	2017年8月22日	2016年9月13日 (一審) 2017年5月27日 (一審) 2017年10月28日 (二審)	2017年7月16日 (一審) 2017年11月27日 (二審)
判決時間	具體日期未知 (2017年5月)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5月27日 (一審) 2017年10月28日 (二審)	2017年7月16日 (一審) 2017年11月27日 (二審)
公訴人	未知	檢察員徐漢濱、代理檢察員武飛 (音)	未知	檢察員陳銳
辯護人	未知	湖南廣澤律師事務所楊傑林、曾慶	龐其磊	劉正清
審判人員	未知	審判長張真、審判員蘇烈陽和劉冀 (音)	審判長李長青，其他未知	審判長周宏安、審判員魏波
審判法院	廣饒縣人民法院	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	大冶市法院	武昌區法院
判決結果 (罪名)	聚眾擾亂公共秩序罪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尋衅滋事罪	尋衅滋事罪
判決結果 (刑罰)	有期徒刑2年5個月 (2015.06.15-2017.10.06)	有期徒刑二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2019年2月28日刑滿出獄)	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至2018年12月27日)) ; 二審維持原判 (2018年12月27日刑滿出獄)	有期徒刑三年(2015.08.08-2018.06.11) ; 二審維持原判 (2018年6月11日刑滿出獄)
法院認定的犯罪事實 (摘錄)	未知	(1) 多次赴境外參加以推翻國家政權為內容的培訓，向境外反暴勢力申請炒作熱點事件的資金支持。 (2) 發起成立了“中國保障人權律師服務團”，通過該平臺以“維權”為幌子，誣污、炒作國內熱點事件。 (3) 聲援709周世鋒案、709劉星案、709甄凱案 (4) 捏造謝開案酷刑	(1) 北京南院聲援5.18圍拍案 (2) 蔡英福案 (3) 江西新余聲援劉萍案 (4) 長沙聲援張炳林、王愛忠案 (5) 蘇州聲援陸雲案 (6) 武漢聲援屠夫案	夥同他人利用社會熱點事件，在江蘇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庭、黑龍江省慶安縣火車站、山東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武漢市武昌區黃鶴樓景區等公共場所無辜生事，起哄鬧事，造成公共秩序嚴重混亂，破壞社會秩序

【“709大抓捕”】截至2019年7月8日18:00 15名判決結案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2017年12月/第七批

2018年12月/第八批

	謝陽 (免於刑事處罰)	吳淦 (監獄服刑)	王全璋 (監獄服刑)
羈押期限	667日	1510日	1459日
曾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
能否會見律師	是	是	否
能否對外通信	是	是	是
家屬委託的律師	陳建剛、劉正清	燕蔚、葛永喜	排名不分先後：李仲偉、龔梓棟、余文生、王秋實、程海、龐其磊、謝陽
審理時間	2017年5月8日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12月26日
判決時間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一審) 2018年4月17日 (二審)	2019年1月28日
公訴人	檢察員官、代理檢察員李志明	檢察員官、代理檢察官孫國文、曹紀元	檢察員官、代理檢察官孫國文、曹紀元
辯護人	賈小龍、劉正清	燕蔚、葛永喜	劉雲龍
審判人員	審判長劉臣、審判員蘇烈陽、代理審判員魏文	審判長蔡淑英、審判員林昆、代理審判員劉毅	主審法官林昆、周虹；其他不明
審判法院	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	天津市高級法院第三法庭	天津第二中級法院
判決結果 (罪名)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顛覆國家政權罪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判決結果 (刑罰)	免於刑事處罰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4年半、剝奪政治權利5年
法院認定的犯罪事實 (摘錄)	通過在資訊網絡上發表言論、炒作熱點事件、擾亂法庭秩序	(1) 長期利用推特、微博、微信等網絡社交工具攻擊國家政權及社會主義制度 (發動“三大寶典”)。 (2) 惡意炒作案件，包括炒作范燕瓊等人、福州市晉安區拆遷補償、唐吉田等人行政拘留、黃雨東等人聚眾擾亂社會秩序、2015年江西省高級人民法庭門前滋事等多宗案件	一、2009年8月，和後來被驅逐出境的瑞典人權活動者達林 (Peter Dahlin) 等人共同預謀，在香港註冊公司，接受境外組織提供的資金支援，在中國多地展開法律援助和培訓，“備授與政府對抗的方法、技巧、恢復對抗力量”，並積極向境外發佈調查報告，攻擊中國的法制及人權狀況。 二、2014年3月前往黑龍江建三江七星島看守所與一些律師和訪民共同示威，要求釋放當時因案被拘留的人員；在網絡上煽動網民前往圍堵和抗爭。 三、2013年4月到2014年12月，代理3起“利用惡教誹法法實案”的案子，多次在網絡上“歪

【“709大抓捕”】截至2019年7月8日18:00 26名被解除取保候審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姓名	執業地/ 住所地	涉嫌罪名	曾被採取的 刑事強制措施	抓捕日期	取保/監居日期	羈押期限	羈押期間是 否受到不人 道待遇/酷刑	羈押期間 是否允許 律師會見	目前狀況
律師	①王宇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09	2016.07.22	379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②包龍軍	北京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09	2016.08.04	>389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③任全牛	河南	尋釁滋事罪	刑事拘留→取保候審	2016.07.08	2016.08.05	28	是	僅一次	有限的自由，可執業
	④劉四新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8.06	>388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⑤王秋實	黑龍江	危害國家安全罪（不明）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6.01.09	2016.02.01	23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⑥黃力群	北京	不明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1.07	181	不明	否	自由，無法執業
	⑦隋牧青	廣州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1.10	184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無法執業
	⑧謝遠東	北京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1.19	193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無法執業
	⑨李姝雲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4.08	273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⑩李春富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8.01	2017.01.05	523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⑪謝燕益	北京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2	2017.01.05	543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⑫張凱	北京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 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刑事拘留→取保候審→監視居住→ 取保候審	2015.08.25	2017.03.20監 居；2018.03續 半年，直到20 18.08	>480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不可執業	
律師 助理	①劉鵬	北京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 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8.25	2015.12.11	108	不明	否	不明
	②方縣桂	北京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 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8.25	2015.12.11	108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③高月	北京	幫助毀滅證據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20	2016.04.29	284	不明	否	不明
	④趙威（考拉）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7.07	363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律師 人員	①王芳	北京	不明	不明措施→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1.07	363	不明	不明	不明
其他 人士	①黃益梓	浙江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9.11	2016.02.06	148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②嚴曉潔	浙江	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失聯→取保候審	2015.08.26	2016.02.06	164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③張崇助	浙江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刑事拘留→逮捕→取保候審	2015.09.08	2016.05.09	244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④劉永平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8.22	409	不明	否	不明
	⑤林斌	福建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9	>419	不明	否	不明
	⑥幸清賢	四川	組織偷越國境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審	2015.10.06	2016.12.02	511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⑦唐志順	北京	組織偷越國境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審	2015.10.06	2016.12.02	511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⑧張制	浙江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 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9.07	2016.09	不明	不明	否	不明
	⑨程從平	浙江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 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8.26	2016.08	不明	不明	否	不明
【“709大抓捕”】截至2019年7月8日18:00 1名被撤銷案件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律師	①陳泰和	廣西	尋釁滋事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職務侵佔罪	刑事拘留→監視居住→撤案	2015.07.13	2015.09.13	62	不明	僅一次	移居美國